**柯桥区公路运输视频监控点位运维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2025]2035号**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柯桥区综合交通信息指挥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
| 二○二五年六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柯桥区公路运输视频监控点位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2035号

**项目名称：**柯桥区公路运输视频监控点位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元）：**12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柯桥区公路运输视频监控点位运维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1200000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年7月28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年7月28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柯桥区越州大道210号，绍兴市柯桥区综合交通信息指挥中心401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政策落实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更新）。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柯桥区综合交通信息指挥中心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越州大道与鉴湖路交叉口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伊炀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673672

质疑联系人：沈阳

质疑联系方式：0575-811867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92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诗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682896/13857501150

质疑联系人：孙莉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97663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育才路财税大楼

传真：

联系人：王涛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67213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工具、设备、利润、税金、保险及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的，将被视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 3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商务技术文件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5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6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7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8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9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
| 10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1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1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柯桥区公路运输视频监控点位运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4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6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 1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8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9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 |
| 20 | **采购代理服务费：**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7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投标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证明材料或售后服务承诺；

2.2.1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15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有）

2.2.16培训计划（如有）；

2.2.17验收方案；

2.2.18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工具、设备、利润、税金、保险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5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6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8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4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8.2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8.26.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26.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26.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8.26.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0.5**%，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5.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7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6．合同签订及备案**

6.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6.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7.验收**

7.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 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现有柯桥区公路运输视频监控点位运维服务，主要服务包括前端网络摄像机维护、相关配件设备维护、数据传输线路租赁、老旧故障设备更换（更换新设备由中标方提供）等。通过视频点位维护，提高柯桥区公路交通运输视频监控稳定性和在线率，提高决策和指挥的工作效率，有效地应对公路各类突发事件。

本次运维视频监控点位共计**209个**，包含：

1. 原柯桥区公路管理处建设的视频点位**173个**。具体包括绍甘线横滨岭至王坛集镇段改造工程及南部山区美丽乡村公路改造工程中所含视频点位31个、柯桥区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工程中所含视频点位86个、柯桥区“路长制”智能化管理系统（监控）采购项目所含视频点位39个、柯海线提升改造工程高位监控采购项目所含视频点位8个、其他视频点位9个。
2. 柯桥区综合交通信息指挥中心建设的视频点位**36个**。具体包括柯桥交通智慧天网视频监控一期16个，柯桥智慧交通天网监控二期20个。
3. **点位需求清单及在用设备参数**

**2.1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设备类型 | 经度 | 纬度 | 原项目 |
| 1 | KQGL0001 绍甘线唐家岙路口（绍甘线横浜岭）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624256 | 29.915827 | 绍甘线横滨岭至王坛集镇段改造工程及南部山区美丽乡村公路改造工程 |
| 2 | KQGL0002 绍甘线西湖桥路口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624454 | 29.916601 |
| 3 | KQGL0003 绍甘线平水大道路口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625077 | 29.882896 |
| 4 | KQGL0004 船同线红墙下岔口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578935 | 29.851187 |
| 5 | KQGL0005 平王线锁四桥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657397 | 29.905722 |
| 6 | KQGL0006 日铸岭隧道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680523 | 29.885857 |
| 7 | KQGL0007 宋家店村委旁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701521 | 29.865746 |
| 8 | KQGL0008 王化村步行街交叉口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715923 | 29.853661 |
| 9 | KQGL0009 王汤线交叉路口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723063 | 29.844964 |
| 10 | KQGL0010 西岙口岔口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722871 | 29.835158 |
| 11 | KQGL0011 绍甘线与工商路口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626997 | 29.901956 |
| 12 | KQGL0012 K13﹢030通往平岭登防线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740363 | 29.772921 |
| 13 | KQGL0013 K13﹢630舒村张蒋村岔口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735551 | 29.777169 |
| 14 | KQGL0014 K18﹢010长岭村岔口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711739 | 29.783188 |
| 15 | KQGL0015 K17﹢560万桥村岔口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708971 | 29.784454 |
| 16 | KQGL0016 K19﹢260与王崇线岔口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698843 | 29.787201 |
| 17 | KQGL0017 K20﹢060下双线岔口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695613 | 29.791545 |
| 18 | KQGL0018 K21﹢120肇湖村出口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684852 | 29.792286 |
| 19 | KQGL0019 K21﹢760王坛三桥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678876 | 29.792768 |
| 20 | KQGL0020 K7﹢660绍甘线岔口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663716 | 29.768731 |
| 21 | KQGL0021 K34﹢640绍甘线改造终点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670841 | 29.785602 |
| 22 | KQGL0022 绍甘线与平王线交叉口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665304 | 29.789394 |
| 23 | KQGL0023 青坛隧道与老绍甘线交叉口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641427 | 29.802301 |
| 24 | KQGL0024 绍甘线与车竹线交叉口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606194 | 29.798879 |
| 25 | KQGL0025 稽东老站转盘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579602 | 29.775087 |
| 26 | KQGL0026 稽东镇营口村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608404 | 29.769245 |
| 27 | KQGL0027 稽东镇营口村新桥头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611639 | 29.764798 |
| 28 | KQGL0028 稽东镇上骆家田村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602589 | 29.767132 |
| 29 | KQGL0029 稽东镇大坑村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588502 | 29.751468 |
| 30 | KQGL0030 稽东镇穿山岙岔口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586662 | 29.750373 |
| 31 | KQGL0031 绍大线谢庆公路监控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498712 | 29.888979 |
| 32 | KQGL0033 王崇线-民兴路口北进口道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680303 | 29.773827 | 柯桥区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工程 |
| 33 | KQGL0034 王崇线-嵊州交界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712554 | 29.716513 |
| 34 | KQGL0035 绍甘线青坛隧道东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643269 | 29.801264 |
| 35 | KQGL0036 下双线双江溪大桥（舜王庙前）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697706 | 29.789425 |
| 36 | KQGL0037 车谷线与嵊州交界（西侧）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68847 | 29.705956 |
| 37 | KQGL0038 车竹线稽江大桥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87869 | 29.792801 |
| 38 | KQGL0039 车竹线车竹大桥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81196 | 29.791878 |
| 39 | KQGL0040 车谷线金山服务站（原G329国道柯袍线）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92606 | 29.756918 |
| 40 | KQGL0041 十赵线-梗黄线交叉口东北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45533 | 29.812719 |
| 41 | KQGL0042 十赵线-诸暨交界处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05799 | 29.795531 |
| 42 | KQGL0043 王汤线与上虞交界（北侧）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742423 | 29.854588 |
| 43 | KQGL0044 阳何线与越城交界（北侧）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626938 | 29.951153 |
| 44 | KQGL0045 平王线日铸岭隧道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680362 | 29.886195 |
| 45 | KQGL0046 平王线日铸岭隧道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679729 | 29.886876 |
| 46 | KQGL0047 S212省道绍甘线左侧通道内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612712 | 29.929599 |
| 47 | KQGL0048 平王线祝家服务站（原柯袍线-金柯桥A、F匝道立交）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679729 | 29.886329 |
| 48 | KQGL0049 福漓线上娄大桥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08835 | 29.989611 |
| 49 | KQGL0050 福全转盘右侧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12585 | 29.994025 |
| 50 | KQGL0051 钱茅线-朱弦线路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05398 | 29.951421 |
| 51 | KQGL0052 分后线与枫店线岔口北50m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29399 | 29.923494 |
| 52 | KQGL0053 绍大线K19+100左侧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91127 | 29.875906 |
| 53 | KQGL0054 绍大线K20+300左侧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81085 | 29.864598 |
| 54 | KQGL0055 绍大线K20+780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77631 | 29.861315 |
| 55 | KQGL0056 S308省道绍大线娄宫集市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19511 | 29.953808 |
| 56 | KQGL0057 绍大线绍诸高速出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99732 | 29.915372 |
| 57 | KQGL0058 柯海线姚家埠路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609724 | 30.144685 |
| 58 | KQGL0059 柯海线-跨线桥东侧接坡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60339 | 30.132143 |
| 59 | KQGL0060 尹大线-党老线交叉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46579 | 30.160054 |
| 60 | KQGL0061 柯海线-金柯桥大道交叉口南侧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17381 | 30.127471 |
| 61 | KQGL0062 柯海线-环镇东路交叉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49572 | 30.129751 |
| 62 | KQGL0063 柯海线-跨线桥西侧接坡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57276 | 30.129783 |
| 63 | KQGL0064 柯海线-跨线桥北侧桥下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60194 | 30.131392 |
| 64 | KQGL0065 柯海线-跨线桥南侧桥下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59894 | 30.130851 |
| 65 | KQGL0066 柯袍线镜水路桥下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20267 | 30.105965 |
| 66 | KQGL0067 柯袍线与越城区交界（中间）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23378 | 30.105503 |
| 67 | KQGL0068 柯海线-齐贤村道路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38001 | 30.128554 |
| 68 | KQGL0069 柯海线十字路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21887 | 30.127669 |
| 69 | KQGL0070 马鞍执法三队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84269 | 30.137867 |
| 70 | KQGL0071 柯官线-运河大桥北侧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08122 | 30.117423 |
| 71 | KQGL0072 柯官线-运河大桥下北侧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07811 | 30.116511 |
| 72 | KQGL0073 柯官线-运河大桥下南侧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07478 | 30.116791 |
| 73 | KQGL0074 杭金衢连接线二十二号桥西侧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44188 | 30.112831 |
| 74 | KQGL0075 杭金衢连接线二十三号桥西侧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50164 | 30.117225 |
| 75 | KQGL0076 柯袍线-金柯桥立交桥顶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04871 | 30.112671 |
| 76 | KQGL0077 柯袍线-金柯桥D、E匝道立交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07027 | 30.113132 |
| 77 | KQGL0078 柯袍线-金柯桥D、B匝道立交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06341 | 30.111597 |
| 78 | KQGL0079 柯袍线-金柯桥D、F匝道立交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04699 | 30.114655 |
| 79 | KQGL0080 柯袍线-金柯桥H、G匝道立交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03862 | 30.110127 |
| 80 | KQGL0081 柯袍线-金柯桥立交桥下空间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04957 | 30.113089 |
| 81 | KQGL0082 柯袍线二号桥西侧接坡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10696 | 30.110085 |
| 82 | KQGL0083 柯安线华舍大桥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87184 | 30.114585 |
| 83 | KQGL0084 G329国道柯袍线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01459 | 30.113872 |
| 84 | KQGL0085 杨绍线-紫薇路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384826 | 30.148859 |
| 85 | KQGL0086 杭金衢连接线调山路口西北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326166 | 30.119403 |
| 86 | KQGL0087 杭金衢连接线江桃路口西北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341894 | 30.113432 |
| 87 | KQGL0088 杭金衢连接线西隧道口左侧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361619 | 30.102397 |
| 88 | KQGL0089 杭金衢连接线一号桥西侧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312546 | 30.127626 |
| 89 | KQGL0090 杭金衢连接线西隧道口右侧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361399 | 30.102134 |
| 90 | KQGL0091 夏进线与西侧隧道洞口（北侧）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325887 | 30.042557 |
| 91 | KQGL0092 岭江服务站（原王汤线）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381044 | 30.134498 |
| 92 | KQGL0093 江墅服务站（原平王线日铸岭隧道）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31008 | 30.093718 |
| 93 | KQGL0094 钱陶公路-柯袍线交叉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37209 | 30.125545 |
| 94 | KQGL0095 杭金衢连接线东隧道口左侧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364693 | 30.100144 |
| 95 | KQGL0096 杭金衢连接线秦望立交北坡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29308 | 30.099334 |
| 96 | KQGL0097 杭金衢连接线秦望立交B匝道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88404 | 30.118506 |
| 97 | KQGL0098 杭金衢连接线秦望立交桥下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27237 | 30.096706 |
| 98 | KQGL0099 杭金衢连接线钱滨线岔口西南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54204 | 30.124874 |
| 99 | KQGL0100 柯袍线沙田大桥西侧桥坡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44323 | 30.125142 |
| 100 | KQGL0101 柯袍线大江里大桥西侧桥坡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61231 | 30.124005 |
| 101 | KQGL0102 柯袍线白马湖大桥西侧桥坡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73054 | 30.121184 |
| 102 | KQGL0103 钱安线新甸公路桥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45358 | 30.133817 |
| 103 | KQGL0104 杭金衢连接线东隧道口右侧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364854 | 30.100391 |
| 104 | KQGL0105 G104国道杭金衢交叉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28535 | 30.095767 |
| 105 | KQGL0106 G104国道万秀路路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18465 | 30.101512 |
| 106 | KQGL0107 G104国道-钱清清兰公寓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01654 | 30.123851 |
| 107 | KQGL0108 G329柯袍线钱清劳动路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31083 | 30.126907 |
| 108 | KQGL0109 钱陶公路-西小江大桥桥下空间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01541 | 30.131661 |
| 109 | KQGL0110 钱陶公路-西小江大桥东侧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01069 | 30.131385 |
| 110 | KQGL0111 钱陶公路-西小江大桥西侧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396172 | 30.131381 |
| 111 | KQGL0112 杭金衢连接线秦望立交南坡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24694 | 30.093358 |
| 112 | KQGL0113 杭金衢连接线十二号桥西侧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04561 | 30.086556 |
| 113 | KQGL0114 杭金衢连接线十五号桥西侧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11777 | 30.085204 |
| 114 | KQGL0115 杭金衢连接线十八号桥西侧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23063 | 30.091567 |
| 115 | KQGL0116 柯夏线与北侧隧道洞口（西侧）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02443 | 30.014314 |
| 116 | KQGL0117 杨绍线-丰项路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73789 | 30.028089 |
| 117 | KQGL0118 下大线-萧山交界处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87275 | 30.169227 |
| 118 | KQGL0127 104国道冠城国际屋顶西侧 | 53倍云台摄像机 | 120.485567 | 30.059497 | 柯桥区“路长制”智能化管理系统（监控）采购项目 |
| 119 | KQGL0128 104国道高架桥西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88324 | 30.118441 |
| 120 | KQGL0129 104国道高架桥东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72828 | 30.066991 |
| 121 | KQGL0130 钱滨线东小江大桥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62669 | 30.128072 |
| 122 | KQGL0131 钱滨线盛陵江大桥（桥下空间）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76531 | 30.162184 |
| 123 | KQGL0132 钱滨线盛陵江大桥上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76531 | 30.162184 |
| 124 | KQGL0133 钱滨线梅林分离立交桥 | 53倍云台摄像机 | 120.514951 | 30.157179 |
| 125 | KQGL0134 钱滨线丁港大桥（桥下空间）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63671 | 30.149486 |
| 126 | KQGL0135 钱滨线丁港大桥上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63962 | 30.149529 |
| 127 | KQGL0136 钱滨线圆驾桥河大桥（桥下空间）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77038 | 30.155413 |
| 128 | KQGL0137 钱滨线圆驾桥河大桥上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75879 | 30.155606 |
| 129 | KQGL0138 钱滨线大江东大桥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01922 | 30.125159 |
| 130 | KQGL0139 绍大线与下白线交叉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08878 | 29.946251 |
| 131 | KQGL0140 104国道与钱陶公路交叉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05849 | 30.131006 |
| 132 | KQGL0141 柯夏线与钱茅线交叉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396519 | 30.003819 |
| 133 | KQGL0142 柯夏线型塘岭隧道南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00763 | 30.012941 |
| 134 | KQGL0143 钱茅线横山岭顶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02485 | 29.975497 |
| 135 | KQGL0144 夏进线龙门架旁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338001 | 30.048491 |
| 136 | KQGL0145 柯海线杭甬高速跨线桥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60065 | 30.131639 |
| 137 | KQGL0146 尹大线福全日月集团广场东侧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10498 | 30.004867 |
| 138 | KQGL0147 福漓线与钱茅线交叉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39613 | 29.935655 |
| 139 | KQGL0148 杨绍线福全科盛建材园旁（桥头）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31141 | 29.991558 |
| 140 | KQGL0149 杨绍线与劳峡线交叉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02001 | 29.993923 |
| 141 | KQGL0150 杨绍线与钱陶公路交叉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382342 | 30.129941 |
| 142 | KQGL0151 阳何线与西上线交叉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631485 | 29.918079 |
| 143 | KQGL0152 阳何线与十赵线交叉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616756 | 29.877666 |
| 144 | KQGL0153 绍甘线王坛东村路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663582 | 29.749331 |
| 145 | KQGL0154 绍甘线车头驿站外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604123 | 29.809484 |
| 146 | KQGL0155 车谷线娄家坪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56611 | 29.730273 |
| 147 | KQGL0156 绍大线与分后线交叉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00402 | 29.942827 |
| 148 | KQGL0157 绍大线兰亭站大门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98971 | 29.933151 |
| 149 | KQGL0158 应急抢修中心油料仓库 | 400万监控枪机 | 120.612581 | 29.929731 |
| 150 | KQGL0159 柯桥站应急抢险物资仓库 | 400万监控枪机 | 120.546234 | 30.154339 |
| 151 | KQGL0160 平水站应急抢险物资仓库 | 400万监控枪机 | 120.626471 | 29.889731 |
| 152 | KQGL0161 钱陶线顾家荡村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12271 | 30.131951 |
| 153 | KQGL0162 钱陶线与杭金衢连接线交叉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51301 | 30.112351 |
| 154 | KQGL0163 杭金衢连接线与钱茅线交叉口往夏履左转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375992 | 30.092578 |
| 155 | KQGL0164 杭金衢连接线秦望立交桥下南侧引桥下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24901 | 30.093761 |
| 156 | KQGL0165 西上线樵坞村三岔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664315 | 29.913326 |
| 157 | 柯海线与金柯桥大道交叉口 | 53倍云台摄像机 | 120.515256 | 30.127621 | 柯海线提升改造工程高位监控采购项目 |
| 158 | 柯海线与镜水路交叉口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532708 | 30.128136 |
| 159 | 柯海线与尹大线交叉口 | 53倍云台摄像机 | 120.538017 | 30.128543 |
| 160 | 柯海线与环镇东路旁 | 53倍云台摄像机 | 120.545533 | 30.129037 |
| 161 | 柯海线亭山桥候车亭旁 | 53倍云台摄像机 | 120.560403 | 30.132266 |
| 162 | 柯海线与齐马公路交叉口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120.572371 | 30.135807 |
| 163 | 柯海线马鞍中学旁 | 53倍云台摄像机 | 120.586013 | 30.138194 |
| 164 | 柯海线大鱼山村口 | 53倍云台摄像机 | 120.607809 | 30.142443 |
| 165 | KQGL0120 104秦望立交桥东出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31191 | 30.094072 | 其他 |
| 166 | KQGL0121 秦望立交桥下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28106 | 30.094807 |
| 167 | KQGL0122 王坛加油站旁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667971 | 29.789818 |
| 168 | KQGL0123沪杭甬高速出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21334 | 30.150744 |
| 169 | KQGL0124绍诸高速兰亭出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07338 | 29.915231 |
| 170 | KQGL0125绍诸高速平水出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637812 | 29.934934 |
| 171 | KQGL0126沪杭甬高速出口枪机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521431 | 30.150717 |
| 172 | KQGL0119 104南复线板桥路口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24045 | 30.098546 |
| 173 | 柯桥公路站 | 800万监控球机 | 120.488324 | 30.118441 |
| 174 | 104国道-越州大道交叉口-南侧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461504 | 30.07509 | 桥桥交通智慧天网视频监控一期 |
| 175 | 104国道-越州大道交叉口-北侧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461846 | 30.075373 |
| 176 | 越州大道-中石化加油站-门口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462329 | 30.075484 |
| 177 | 104国道-笛扬路交叉口-东公交站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473312 | 30.067048 |
| 178 | G92杭甬高速-柯桥收费站-北出口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527003 | 30.157367 |
| 179 | 王崇线-孙岙村观景台-南侧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69916 | 29.738203 |
| 180 | S9苏台高速-稽东收费站-出口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605286 | 29.805274 |
| 181 | G60杭金衢高速-柯桥西收费站-出口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307161 | 30.132679 |
| 182 | 安昌北路-萧山交界处-南侧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506886 | 30.157804 |
| 183 | G92杭甬高速-柯桥收费站-南出口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517754 | 30.148442 |
| 184 | 柯海线-迎海路交叉口-西侧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60934 | 30.14513 |
| 185 | 钱滨线-下大线交叉口-北侧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486846 | 30.162652 |
| 186 | 104国道-钱陶公路交叉口-北侧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405544 | 30.132964 |
| 187 | 杨绍线-杨汛大桥-南侧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377629 | 30.154887 |
| 188 | 禹会路-柯桥客运中心-北侧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513075 | 30.106127 |
| 189 | 双渎路-柯桥客运中心-东侧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513756 | 30.105491 |
| 190 | G60杭金衢高速-柯桥西收费站-停车场入口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306628 | 30.131877 | 柯桥交通智慧天网视频监控二期 |
| 191 | 江夏线-中墅村-垃圾中转站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356377 | 30.097969 |
| 192 | 104国道-万绣路交叉口-东侧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419374 | 30.101796 |
| 193 | 杨渔线-学伟小学-正门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294215 | 30.119062 |
| 194 | 杨绍线-虹桥路交叉口-西侧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377703 | 30.153552 |
| 195 | 杭金衢连接线-原司机之家-西侧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313106 | 30.12643 |
| 196 | G92杭甬高速-柯桥收费站-检查站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521217 | 30.149382 |
| 197 | 104国道-百舸路交叉口-东侧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498879 | 30.054062 |
| 198 | 104国道-弥陀公交站-西侧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498253 | 30.054204 |
| 199 | 绍大线-兰陵路交叉口-东侧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49834 | 29.928384 |
| 200 | 兰平线-里木栅村口-南侧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524099 | 29.9386 |
| 201 | 下白线-兰陵路交叉口-南侧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520823 | 29.938714 |
| 202 | 镜水南路-福漓公路交叉口-东侧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48773 | 29.977785 |
| 203 | S9苏台高速-福全收费站-出口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492016 | 29.981675 |
| 204 | S9苏台高速-齐贤收费站-出口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549111 | 30.11809 |
| 205 | S9苏台高速-平水南收费站-出口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578918 | 29.855146 |
| 206 | S24绍诸高速-兰亭收费站-出口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508047 | 29.914778 |
| 207 | 兰店线-诸暨交界处-北侧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429941 | 29.928389 |
| 208 | 兴滨路-北十一路交叉口-东侧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716471 | 30.23446 |
| 209 | 兴滨路-滨海旺角-南侧 | 400万违停球机 | 120.656483 | 30.16939 |

**2.2在用设备参数**

|  |  |
| --- | --- |
| **在用设备类型** | **在用设备参数** |
| 200万星光网络球机 |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37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208mm 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60fps,1280× 720@60fps,分辨力不小于1100TVL 红外距离不小于450米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ux,黑白 0.0001Lux 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其中760~1200nm 范围的光谱，滤光片透过率不小于90% 信噪比≥58dB,网络延时不大于100ms 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15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1个，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 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能 支持动态不小于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35dB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最多24块不规则区域，每个区域支持设置不同颜色和马赛克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800°/S 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120°/S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35°~90° 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支持300个预置位，支持18条巡航扫描，支持7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点视频冻结功能 支持云台优先级控制，RS485与网络可设置不同优先级支持断电记忆功能，支持IP地址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定时抓图、事件抓图上传ftp功能 球机应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128GB 支持采用H.264、MJPEG、H.265视频编码标准，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PCM/MP2L2/AAC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 支持GB28181协议，支持标准Onvif协议支持噪声过滤功能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遗留、物品移除、音频异常、人脸检测、人员聚集、快速移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并联动报警。 车辆捕获率不小于99%,支持车牌识别，同时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检测点编号、抓拍时间、车牌号码、违法行为等信息 支持机动车检测，在白天可最多同时检测出监视画面中40辆机动车辆 支持道路信息设置，道路信息可随球机转动变化显示 支持集中布控功能，设备能够响应平台下发的集中布控命令，调整方向至目标位置 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TVS 8000V防浪涌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电压在AC24V±47%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 |
| 800万监控球机 | 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达180m;红外灯与倍率距离匹配算法，根据倍率及距离调节红外灯亮度和角度，使图像达到理想的状态；内置热处理装置，降低球机内腔温度，防止球机内罩起雾；恒流电路设计，红外灯寿命>3万小时；支持SmartIR防红外过曝技术；采用高性能传感器，图像清晰，最大分辨率可达3840\*2160;精密电机驱动，反应灵敏，运转平稳，精度偏差少于0.1度，在任何速度下图像无抖；支持标准的API开发接口，支持海康SDK、ONVIF、CGI、PSIA和GB/T28181协议接入动；支持RS-485控制下对Pelco-P/D协议的自动识别；支持三维智能定位功能，配合DVR/客户端软件/IE可实现点击跟踪和放大；支持系统双备份功能，确保数据断电不丢失；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支持超低照度： 0.02Lux/F1.6(彩色),0.002Lux/F1.6(黑白),0 Lux with IR。 Smart功能 Smart跟踪：支持手动跟踪、全景跟踪、事件跟踪等多种跟踪方式并支持多场景巡航跟踪功能Smart侦测：支持人脸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移动侦测、视频遮挡侦测功能。 Smart道路监控：支持车牌捕获及检索、多场景巡航检测、云存储服务功能。 Smart录像：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Smart NVR实现事件录像的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Smart图像增强：支持透雾、强光抑制、Smart IR防红外过曝技术。 Smart编码：支持低码率、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自适应编码技术。 Smart报警：支持网线断、IP地址冲突、存储器满、存储器错、非法访问异常检测并联动报警的功能。 红外功能 最低照度OLux 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达200m红外灯与倍率距离匹配算法，根据倍率及距离调节红外灯亮度和角度，使图像达到理想的状态。内置热处理装置，降低球机内腔温度，防止球机内罩起雾 恒流电路设计，红外灯寿命达3万小时 系统功能 采用2/3”英寸高性能传感器，图像清晰，最大支持3072×2048@30fps实时画面输出。 精密电机驱动，反应灵敏，运转平稳，精度偏差 少于0.1度，在任何速度下图像无抖动。 支持标准的API开发接口，支持海康SDK、ONVIF、CGI、PSIA、GB/T28181和E家协议接入。 支持PAL/NTSC制式切换，具有良好的地区适用性 支持RS-485控制下对Pelco-P/D协议的自动识别 支持三维智能定位功能，配合DVR/客户端软件/IE可实现点击跟踪和放大 支持系统双备份功能，确保数据断电不丢失 支持断电状态记忆功能，上电后自动回到断电前的云台和镜头状态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防护等级 支持定时任务预置点/花样扫描/巡航扫描/自动扫描/垂直扫描/随机扫描/帧扫描/全景扫描/球机 重启/球机校验/辅助输出等功能 机芯功能 23倍光学变倍及以上，16倍数字变倍 支持自动光圈、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背光补偿、宽动态、3D数字降噪 支持区域曝光、区域聚焦功能 支 持 超低照度，0 . 02Lux/F1 . 6(彩 色),0.002Lux/F1.6(黑白),0 Lux with IR 支持隐私遮蔽，多区域可设 网络功能 支持以太网控制，同时支持模拟输出 可通过IE浏览器和客户端软件观看图像并实现 控制 支持64G的Micro SD/SDHC/SDXC卡存储 支持PCM高品质音频编码 支持NAS存储录像，录像可断网续传，最高可支持8个NAS盘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HTTPS加密和IEEE 802.1x网络 访问控制、IP地址过滤 支持三码流技术 支持H.264/MJPEG视频压缩算法，支持多级别 视频质量配置 支持多种网络协议 IPv4/IPv6,HTTP,HTTPS,802.1x,Qos,FTP,SMTP,UPn P, SNMP,DNS,DDNS,NTP,RTSP,RTCP,RTP,TCP,UDP,I GMP,ICMP,DHCP,PPPoE,Bonjour 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
| 400万监控枪机 | 具有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最大分辨率2560x1440。 需具有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最低照度彩色：0.011x,黑白：0.0011x。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 流最高2560x1440@30fps,第三码流最大 2560x1440@30fps,子码流704x576@30fps。在2560x144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 1400TVL。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信噪比不小于55dB。 需支持宽动态功能。 需支持8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8块区域。 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10个IP地址。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音频异常、场景变更等功能。 可开启或关闭智能后检索功能 需具有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走廊模式、视频水印等功能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需具有1个RJ-4510M/100M自适应网络接口。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 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128G。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 |
| 53倍云台摄像机 | 内置镜头支持53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330mm 支持光学防抖，将镜头倍率设置为最大，快门设置为1/25s,振幅不大于0.3°,振动频率不大于10Hz情况下，视场角无明显变化，视频图像在振动过程中保持清晰稳定 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60fps,1280× 720@60fps,分辨力不小于1100TVL 红外距离不小于1100米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滤光片透光率不小于95% 支持光学透雾功能，在IE浏览器下可自动、开启、关闭光学透雾功能，透雾等级0-100可调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400°/S,定位准确度 ≤0.01°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 为-90°~45°,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100°/S 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支持CVBS模拟视频输出 支持1000个预置位，支64条巡航扫描，支持32 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 支持采用H.264、MJPEG、H.265视频编码标准， H.265,H.264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 G.71lulaw/G.71lalaw/G.726/PCM/MP2L2/AAC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1920×1080060fps.1280×720060fps 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遗留、物品 移除、音频异常、人脸抓拍、人员聚集、快速移 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并联动报警。 支持水印添加功能 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 TVS8000V防浪涌 云台处于工作状态，支持空气放电15kV,接触放电8kV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电压在AC24V±5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 50℃-80℃ |
| 400万违停球机 | 支持32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城市道路违章取证：违停、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 交通数据采集：车流量、车道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 道路事件检测：（1）高速、高架场景道路事件检测：抛洒物检测、行人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 ；（2）城市道路场景道路事件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独创的鹰视智能聚焦算法，实现对运动物体的快速聚焦捕获 多场景巡航下，违停有效检测距离300 m 支持多场景巡航检测，并可配置场景巡航自适应功能 支持对静止或运动车辆的手动取证功能 支持违法数据的断点续传功能 支持语音联动功能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并支持违法图片叠加防伪水印 支持违法数据上传FTP服务器、交通终端服务器、中心管理系统平台 支持最大2560×1440@30fps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星光级超低照度,0.0005Lux/F1.6(彩色),0.0001Lux/F1.6(黑白) ,0 Lux with IR 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250m 支持宽动态范围达120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支持3D数字降噪、强光抑制、混合防抖、SmartIR 支持360°水平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 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扫描 支持3D定位功能，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 支持定时任务、守望、一键巡航 支持雨刷功能 同时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内置7路报警输入和2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最大256G的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存储 支持海康SDK、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和E家协议接入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7防护等级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

投标人需对现用设备进行检测、维护，并提供网络接入服务。

1. **后端存储服务**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标准机房环境与专用机柜，专用机柜用于放置运维监控的后端设备，机房需和采购人现有机房网络互通，保障采购人正常登录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正常读取所有监控数据。**

投标人需提供视频存储设备用于保存视频监控录像文件，并需保障所有视频监控点位录像时长不少于30天（6M码率）。若服务期间中标的品牌型号因更新换代等情况停产，新提供设备参数要求需优于或等于投标时注明设备的参数要求，相关存储设备采购、维护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 --- | --- |
| 云存储 | 4U机架式36盘位网络存储设备，搭载2颗64位多核处理器，配置36块8TB硬盘，1+1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实现7×24小时稳定运行  处理器：≥2颗64位多核  系统盘：≥1×240GB SSD  系统内存：≥32GB（可扩展至256GB）  存储接口：≥36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  网络接口：≥6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口  其他接口：≥1×COM，4×USB3.0，1×VGA，1×IPMI  整机电源：800W，1+1冗余电源  视频性能：最大接入路数200路6Mbps  支持视频流、图片流直存  支持ONVIF、GB/T 28181、RTSP等标准协议  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集群化部署，对外提供唯一IP的存储服务  支持纠删码数据保护技术，具备设备级和磁盘级容错模式，保障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  支持云存储节点在线无缝扩容，容量和性能线性增长  支持云存储节点间的容量及业务负载均衡  支持存储空间按需分配，分配的存储空间在线扩大或缩小，不影响读写业务  支持多种存储覆盖策略：周期覆盖、容量覆盖、不覆盖  支持按资源池批量配置不同的数据存储周期  支持按单通道配置不同的数据存储周期  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  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倒序回放、定位回放、高倍速回放、关键帧回放等功能  支持视频锁定、视频封面、视频备份等视频功能  支持图片上传，下载，锁定功能。  支持智能EC，并支持根据存储资源池设置智能EC策略，包括优先安全性保障和优先空间利用率保障两种策略，优先安全性保障：集群节点发生故障，在线节点数小于N+M总和时，存储资源池数据安全级别不变，保障M个节点故障数据不丢失，优先空间利用率保障：集群节点发生故障，在线节点数小于N+M总和时，存储资源池数据自动降级为磁盘级安全，保持用户数据空间利用率不变，当集群扩容后，在线节点数量大于N+M总和时，EC级别自动调整提高空间利用率  ▲支持存储实时视频、视频片段、图片及伴生的智能结构化数据，支持根据结构化数据的类型检索视频，检索条件包括前端点位ID、时间段、视频目标类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检测报告编号需可在国家市场监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由投标人截图加盖公章附于检测报告中）**  云存储系统同时支持按照资源池为单位进行点位的生命周期批量管理策略和单独对每个点位通道设置生命周期管理策略，支持两种策略之间互相切换，支持周期策略调整后历史数据也即时生效  ▲系统支持手动、自动对智能事件关联的多个录像片段设置录像标签，支持标签与其关联的录像片段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按标签内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片段数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备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检测报告编号需可在国家市场监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由投标人截图加盖公章附于检测报告中）** |
| 云存储软件 | 1、云存储基础管理软件，含基础运行模块，集群管理、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等功能。  2、支持视频、图片数据存储，支持跨节点数据安全。  3、视频云存储可管理的节点设备数最多为1024台。  4、视频云存储可管理的前端点位数为300路视频点位  5、存储资源虚拟化软件模块，含存储资源虚拟化功能，为应用提供池化资源服务；内置容量授权模块。 |

**4.前端设备更换服务**

本次项目服务期内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柯桥区公路运输视频监控前端摄像头进行更换（设备产权归投标人所有），若服务期间中标的品牌型号因更新换代等情况停产，新提供设备参数要求需优于或等于投标时注明设备的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型号 | 设备参数 | 更换总数量 |
| 1 | 400 万像素违章检测一体球 | 400万违停球机  镜头采用1/1.8＂大靶面CMOS传感器，可有效提升整体监控效果  城市道路违章取证：违停、逆行、压线、连续变道、机占非、掉头、蛇形变道、变道、加塞  交通数据采集：车流量  道路事件检测：（1）高速、高架场景道路事件检测：抛洒物检测、行人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 、浓雾检测、烟雾检测、火灾检测；（2）城市道路场景道路事件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浓雾检测、烟雾检测、火灾检测  普通公路事件检测：支持对路面进行坑槽检测，裂缝检测，龟裂检测  多场景巡航下，违停有效检测距离250 m  支持语音联动功能  支持GB35114A级安全加密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6，AGC ON）；黑白：0.0001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  焦距：6-192mm，32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56.62-3.3度(广角-望远)  补光灯类型：红外  补光灯距离：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25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20°-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21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50fps（2688\*1520, 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60 Hz：60 fps（2688\*1520, 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Smart264，Smart265  宽动态：120 dB超宽动态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SD卡扩展：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512GB  报警：满足至少4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  音频：满足至少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RS-485：支持  电源：供电：DC36 V，1.67 A  雨刷：支持  防护：IP67 | 10 |
| 2 | 800万星光球机 | 800万星光球机  支持1/2.8" 800万23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150 m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随  适用于交通道路，广场、公园、出入口、园区周界等场景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球机镜头进行快速查看  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5张人脸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支持最大3840×2160@25fps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 @F1.5（彩色），0.001 Lux @F1.5（黑白），0 Lux with IR  支持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支持视图库，OTAP，ONVIF，ISAPI，GB/T28181，ISUP  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512G microSD卡存储  IP66，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5，AGC ON)；黑白：0.001Lux @(F1.5，AGC ON) ；0 Lux with IR  ▲分辨力不小于2100线（分辨率设置为3840×2160，帧率设置为25fps、码率设置为6Mbps、RJ45输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检测报告编号需可在国家市场监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由投标人截图加盖公章附于检测报告中）**  焦距：5.9 mm~135.7 mm，23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60.2° to 3.4°（广角~望远）  垂直视场角：35.2° to 1.8°（广角~望远）  角线视场角：67.4° to 3.6°（广角~望远）  补光灯类型：红外  补光灯距离：不低于15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红外波长范围：850nm  水平范围：水平360°  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3840 × 2160，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60 Hz：24 fps（3840 × 2160，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宽动态：支持真宽动态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SD卡扩展：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512GB）  供电方式：DC36V  电流及功耗：最大功耗：24 W（其中红外灯最大功耗：9W）  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90%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除雾：加热玻璃除雾 | 22 |
| 3 | 53倍云台摄像机 | 200万53倍网络激光中载云台 焦距f=6.0-318mm，5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0.005Lux/F1.2(彩色),0.001Lux/F1.2(黑白),0 Lux with laser 支持三码流、ROI、光学透雾、宽动态、电子防抖等功能 支持3D定位功能，通过客户端/IE可实现点击跟踪和放大 支持巡航扫描、花样扫描等多种扫描方式 支持断电记忆功能，上电后自动回到断电前的监控场景 支持守望功能，预置点/花样扫描/巡航扫描可在空闲状态停留指定时间后自动调用(包括上电后进入的空闲状态) 支持预置点/辅助输出/多种扫描方式的定时任务功能 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40°～-90°旋转 水平速度为0.1°～120°/s,垂直速度为0.1°～50°/s 支持比例变倍功能,旋转速度根据镜头变倍倍数自动调整 支持智能雨刷，自动感应雨水并联动雨刷 支持音频/报警，可配合声光报警及报警联动应用 人脸抓拍、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移动侦测、视频遮挡侦测 激光500米。 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滤光片透光率不小于95% ▲支持光学透雾功能，在IE浏览器下可自动、开启、关闭光学透雾功能，透雾等级0-100可调**（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检测报告编号需可在国家市场监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由投标人截图加盖公章附于检测报告中）**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遗留、物品移除、音频异常、人脸抓拍、人员聚集、快速移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并联动报警**（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检测报告编号需可在国家市场监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由投标人截图加盖公章附于检测报告中）** | 3 |

★**5、平台接入调整服务**

因原柯桥区公路管理处的视频平台为海康视频监控平台，该平台厂家授权已到期，且厂家已不继续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保障。现需要将原柯桥区公路管理处173路视频接入柯桥区综合交通视频监控平台（海康威视Infovision CLE-TB 版本信息：V1.1.1\_20200518），投标人需对173路视频监控及视频存储设备所涉及的数据链路、IP地址等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投标人评估后实施，相关调整费用及线路租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移位服务**

如因部分点位视频安装条件消失或点位功能改变，采购人可提出移位需求，投标人评估后提出详细移位方案并实施，不得拒绝；因移位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每年移位数量不超过视频监控点位总体数量的8%。

**7.其他服务**

其他未尽服务事项，由采购人根据需求进行提出，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后实施。若产生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1.1本次预算中142路视频监控运维采购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其余视频监控因仍处于质保期内，其运维服务期限为质保期结束日至本次招标项目合同结束日，具体涉及视频监控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项目名称 | 质保期结束日 | 视频监控数量（个） |
| 1 | 柯海线提升改造工程高位监控采购项目 | 2025年9月25日 | 8 |
| 2 | 柯桥智慧交通天网监控二期 | 2025年10月31日 | 20 |
| 3 | 柯桥区“路长制”智能化管理系统（监控）采购项目 | 2025年12月26日 | 39 |

1.2本项目所涉及的监控服务所用设备须在6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提交验收。

★**2.结算原则**

2.1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数量按实结算。

2.2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3**.付款方式**

3.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70%，运维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款（该部分经采购人考核后按实结算）。

涉及中小企业合同的，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

★**4.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运维服务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所有设备的运维服务时间为1年。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1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临时调换的设备要求不低于原有的设备要求。供应商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中标供应商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采购人。

★**5.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不合格处理方式 |
| 1 | 前端设备上线率 | 每日上线率需达到97%以上，当日上线率=当天巡检时间点在线点位数/总点位数×100％ | 上线率95%-97%之间，若8小时内经修复，上线率回到97%以上，视为考核合格，若8小时内上线率未回到97%以上，每次扣除50元；95%以下，直接视为考核不合格，每次扣除200元。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行为） |
| 2 | 摄像机清晰率 | 每日清晰率需达到97%以上，当日摄像机清晰率=当天巡检时间点符合清晰标准的设备总台数/上线设备总台数×100％ |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含不到一个百分点）扣50元 |
| 3 | 人员设备 | 7\*24小时专车专人待命 | 发现人员设备未待命情况，每次扣200元 |
| 4 | 人员、设备安全 | 不可出现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 修复和赔偿经费由投标人承担 |

**5.1前端技术考核指标投标人负责维护系统的日常运作。**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前端设备损坏不计入考核指标内。

**5.2后端技术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不合格处理方式** |
| 1 | 后端存储完好率 | 每月需达到 97%以上，每月后端存储完好率=每月存储视频时长/每月应存储视频时长×100％ |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含不到一个百分点），扣当月运维费 1%。 |

**5.3时间考核指标**

1）故障响应处理时限考核

投标人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故障类型** | **故障内容** | **响应时间** |
| 设备告警响应 | 设备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8小时内到达现场 |
| 设备损坏响应 | 部分设备损坏，但系统正常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4小时内到达现场 |
| 设备停止响应 | 设备故障，影响系统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2小时内到达现场 |

到达现场后，需8小时内修复，故障修复时间均以采购人申报开始计时，若有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延长故障排除时间。

超时处置：故障处理每超时1小时未修复，扣罚200元（特殊情况采购人书面同意延长排除时间的除外）；

**5.4日常巡检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考核标准** | **不合格处理方式** |
| 1 | 巡检内容 | 前端，线路，机房存储设备 | 抽查巡检不合格，扣罚 500元/次。 |
| 2 | 巡检频率 | 前端设备运行情况每天检查，线路、机房每个月检查一次 |
| 3 | 巡检未到位 | 因巡检未到位，采购人在日常使用中发现设备存在问题 | 采购人每发现一次扣罚200元。 |

**5.5服务报告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告内容** | **考核标准** | **不合格处理方式** |
| 1 | 巡检报告 | 巡检报告内容应完整，并按时提交。（投标人应在当日10时前向采购人前日巡检日报，当月7日前提交前月巡检月报；如有设备维修情况，需包含维修记录） | 报告未符合考核标准的，每次扣罚500 元 |
| 2 | 应急事件报告 | 应急事件报告内容应完整，并按时提交。（投标人应在48小时内提交应急事件报告） |

**5.6其他考核指标**

因投标人拟进行设备改造、链路改造并可能引起前端视频监控中断的，需提前通知采购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告内容** | **考核标准** | **不合格处理方式** |
| 1 | 设备改造 | 需提前24小时通知采购人，并做出应急处置 |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采购人或未及时做出应急处置的，每次扣罚500 元 |
| 2 | 链路改造 | 需提前24小时通知采购人，并做出应急处置 |
| 3 | 临时改造（或链路中断） | 需在30分钟内通知采购人，并做出应急处置 |

**5.7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一次考核，相关考核结果纳入项目总考核；中标人接到考核通知后，需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柯桥分会仲裁。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80分，价格分2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商务资信 | 业绩 | 投标单位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本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拟投入团队人员 |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每提供一本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的，中级证书每提供一本证书得0.5分，高级证书每提供一本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  1.第1项和第2项中一人多证仅按一本证书计分。2.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社保证明缺一不可，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需为投标单位员工，否则不得分。 | 4 |
| 技术 | 项目需求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以及对现状背景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审。项目需求分析准确、方案合理、针对性强、业务现状熟悉的6.1-10分；项目需求分析较准确、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业务现状较熟悉的得3.1-6分；项目需求分析不够准确、方案不够合理、针对性一般、业务现状熟悉程度一般的得0.1-3分；其余不得分。 | 10 |
|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 后端存储服务和前端设备更换服务中硬件设备部分参数情况，共计5项参数指标（**“**▲**”号标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得5分。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涉及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内容，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 5 |
| 网络覆盖 | 根据本项目内容，提供网络覆盖方案，方案完善、配置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得6.1-10分，方案较完善、配置较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1-6分，方案欠完善、配置欠合同、仅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0.1-3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服务方案 | 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详尽，可行性强，对突发事件有应对措施，能定期开展巡检保养工作，且组织机构健全、协调能力强，人员配置到位。具体包括以下几部分。   1. 有详细服务方案，应急预案详细，可操作性强，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视为满足。完全满足得6.1-8分，基本满足得3.1-6分，一般满足得0.1-3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有对维护设备进行定期巡检保养、隐患排查的工作方案，方案完整且科学合理的得6.1-8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1-6分，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0.1-3分，不提供不得分。  3、服务组织机构要求，主要参照以下几个方面：  1）本次维护分布点比较广，需要持续的售后服务工作。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服务质量等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细，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4.1-6分；方案完整度一般，内容一般的得2.1-4分；方案内容不齐全，不太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0.1-2分；无内容不得分。  2）售后服务机构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机构配置合理，协调合理的得4.1-6分，机构配置较合理，协调较合理得2.1-4分，机构配置欠合理，协调欠合理得0.1-2分，不提供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配备工程车辆：每提供一份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如为投标人自有车辆，行驶证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工程车的照片；如为投标人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证明、工程车照片）。  4、承诺保证2名技术支撑人员7\*24小时的机房值班，承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以承诺为准）。 | 34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培训方案，提供针对管理人员、使用人员等的硬件及系统的技术培训和技术交流，做好现场培训和定期培训，提升产品、系统的熟练操作程度，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科学可行的得4.1-6分，方案较完整、较全面、较科学，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2.1-4分，方案不够全面、完整度欠缺、不够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0.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具有很好的可行性或实用性。可行、实用的得4.1-6分，较可行、较实用性的得2.1-4分，可行性一般、实用性一般的得0.1-2分，其余不得分。 | 6 |

（计算得分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商务技术分低于48分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2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分包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13）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4）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5）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6）培训计划…………………………………………………………………………（页码）

（17）验收方案…………………………………………………………………………（页码）

（1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服务单价** | **备注（如有）** |
| 1 | XX |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